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258 期收益凭证,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58 期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预计年化收益率:0.1%或5.6%,到期收益率以实际收益为准

4、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5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1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不适用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58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21 年 8 月5日	2022 年 8 月1日	0.1% 或 5.6%	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58 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8,167.56 万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38,167.56	38,167.5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791-38-03-107182	金开环区评备[2020]8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01	6,001.01	-	-
合计		44,168.56	44,168.56	-	-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及其后续投入。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若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587.43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10,418.86万元。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6月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825.81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825.8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38,167.56	3,825.81	3,825.8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01	--	--
合计	44,168.56	3,825.81	3,825.81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125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及其后续投入。”本次拟置换资金与《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宏昌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昌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跃芳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65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苏州银行”)

●委托理财余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79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80.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102.5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XAA20204)。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400万台家庭服务机器人项目	33,894.06	33,895.90
2	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	26,908.47	15,455.09
3	国际市场营销项目	14,300.00	14,695.16
合计		75,102.53	64,046.1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苏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3.60%	17.7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1-8-6	2021-9-6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别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均为保本型收益,均没有使用杠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6,235.34	674,826.43
负债总额	304,938.91	330,74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109.75	342,800.85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0.08	14,676.37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2,964.3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8%。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科沃斯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对科沃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2.9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合计		14,000	7,000	42.90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1-30

关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战略框架协议中涉及文山电力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文山电力”)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公司”)通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云南面向东南亚辐射中心、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重大发展战略和建设“中国铝谷”核心区目标,促进绿色电力与绿色制造深度融合,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文山州政府”)与云南电网公司签订了《新时代全面深化合作战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框架协议”)。

该《战略框架协议》以“充分发挥文山州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以及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覆盖范围广、供电保障能力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制造建设技术力量强等优势,加快文山州全域电网建设,保障电力设施安全和电网的稳定运行,共同推进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工作,有效提升文山城市品牌知名度,促进文山铝产业的加速发展,助力文山州打造世界一流‘中国铝谷’”为合作思路,合作内容对构建现代电力保障体系、合力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共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和电网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一、涉及本公司的主要内容

(一)构建现代电力保障体系

1.推进多规合一,加强统筹衔接。文山州政府将电网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与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预留建设用地和线路通道,将电缆管沟通道纳入城市规划同步配套建设,满足发展需要。开辟电网建设项目“绿色通道”,将电网重点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工程保障范围,确保电网规划建设项目及时落地,协调解决云南电网公司在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保障重点项目及区域产业用电需求。结合文山州建设“中国铝谷”核心区目标,根据文山州政府产业布局和发展需求,云南电网公司充分发挥文山供电局、文山电力的属地和技术优势,实现协同互补,文山供电局以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为绿色水电铝项目提供安全稳定的电力供应,文山电力以1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深度参与除电解铝之外的铝产业链各环节。同时,云南电网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供电设施的建设工作,全力保障重点工业园区、铝产业以及铁路、公路、机场、基站等基础设施用电需求。

3.全面加强文山电网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云南电网公司全面组织开展解决配电网突出问题三年攻坚行动,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加大电网投资力度,构建文山特色的安全、可靠、绿色、高效智能电网,为文山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电力保障。

4.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云南电网公司提前谋划文山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规划,推进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改造升级,保障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布点需求。同时,按照“车桩相适、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已建成充电桩的运行维护,确保建成充电桩的正常使用。文山州政府在充电设施建设用地、停车场改造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确保车桩协同发展。

(二)合力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合力建设省内一流的营商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和企业获得感。合力推广“无感过户”“零证办电”“在线签署”+“上门服务”和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共同推动政务平台、开办企业等数据共享,提升人民群众电力“获得感”。

(三)共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和电网风险防控

加强电力设施保护,确保电网安全运行,防范电网风险;加强电网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推动电力联合执法工作常态化开展;深化电力线路山火联防联控机制;提升文山州应急救灾电力响应水平;建立无人机禁飞空域信息互通机制。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云南电网公司与文山州政府签订《战略框架协议》,进一步深化了政企合作,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文山州电网网架,建设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现代化电网,促进电力行业和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十四五”期间改革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深远战略意义。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8月6日下午15: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6日上午 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6日上午9:15至2021年8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9,456,3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38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8,327,7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3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8,6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29,6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8,6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0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延长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456,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9,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456,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9,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洪玉珍律师、刘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及2021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及2021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达到27.28%,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2,007,742,029.78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53.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483,753.41元,公司